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魏美玲
電話：(02)77366759
Email：ivy38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61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61072附件1、原函影本

主旨：所詢有關購置筆記型電腦獲贈16G隨身碟乙支，該贈品是否應隨同購置財產登帳乙案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11月1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00345660號函辦理，暨復貴校105年11月3日東總字第1050021745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該署原函影本1份及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會計處、秘書處

105/11/17
08:52:24
電子印章

105/11/17

